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16

#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5月1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：15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15：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子召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4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3,689,7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.020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390,1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

51.62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299,6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393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,019,8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5173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604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9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34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86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599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29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97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599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03%; 反对 90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929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97%; 反对 9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0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3,599,44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; 反对 90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929,5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97%; 反对 9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0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3,544,94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; 反对 144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875,0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50%; 反对 14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95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秦漫银、林勋华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